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陈科举	2009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	2015 年	2013 年	2015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喆	2024 年	2018 年	2024 年	2019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勇平	2007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3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3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2024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2023 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 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姓名：陈喆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 年-2024 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2024 年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2024 年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没有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 次，除此之外，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1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定价原则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立信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本次审计机构的续聘。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